

项目编号: GXZB2017-06-76-1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起重车

采购项目（废标重招）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招标人名称: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货物定义

4.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目录，由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册：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二册：

第五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细则

第八部分 项目需求

7.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回复。

8.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或修改后 12 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形式签章答复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如有)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外贸代理费(进口产品)、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2.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应准备 6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和 5 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电子文件以 word 格式（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单独密封。

12.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格式见附件十六）：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14.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 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4.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书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8.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8.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各投标人或推选的代表确认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随后由公证员/见证律师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公证/见证，并签字确认。

20.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20.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推选

“客观、公正、审慎”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23.3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D、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装订的；
- E、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F、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G、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H、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I、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J、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两份及以上开标一览表（含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5. 综合评审

2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方法、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部分“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

26. 确定中标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签订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结果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2 中标通知公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

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9)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质疑

3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6.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 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质疑书：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质疑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其他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6.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

单。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8.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格式。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外贸代理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进口产品），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途径：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帐户。

3、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

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供货及安装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5、交付地点（供货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部分“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

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

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

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

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1）方式解决：

（1）提交山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核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以省直系统内合同版本为准)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货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交货并安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

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山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_____包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版截图（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后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价格优惠)：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如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得分。

附件六：

____包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总价（大、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本表单独密封，一式三份；不同包号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备注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计（以人民币 报价进行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八：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九：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姓名	性别	本项目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与过的同类项目

注：后附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及其他材料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主要货物	成交价格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